

国内贸易部、财政部

《关于国家定购粮食实行价外加价办法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内贸财(价)联字[1993]第16号

国务院国发[1993]11号文件决定,从今年起,改进粮食“三挂钩”兑现办法,将国家用于扶持粮食生产的化肥、柴油按平价供应实物,改为以货币方式,在收购价格之外将平议价差(以下简称价外加价)付给农民。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的文件精神,现对改进粮食“三挂钩”兑现办法的有关财务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价外加价的范围。价外加价只限于国家定购粮食的品种和数量,品种为小麦、大米、玉米和主产区(黑龙江、辽宁、吉林、内蒙古)的大豆。粮食收购价格未放开的地区,国家定购粮食的数量(含农业税征实,下同)仍按现行中央核定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粮食定购任务执行。粮食收购价格放开的地区,要按原定购任务与农民签订经济合同。凡没有与农民签订经济合同的,不拨给价外加价,价外加价由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掌握调控,以确保定购任务的完成。

二、价外加价的标准。在国家定购数量内,在定购价的基础上,每收购50公斤小麦、玉米拨补价外加价4.2元,其中中央财政负担2.85元,地方财政负担1.35元;每收购50公斤大米拨补5.2元,其中中央财政负担3.175元,地方财政负担2.025元;每50公斤大豆拨补5.5元,其中中央财政负担3.475元,地方财政负担2.02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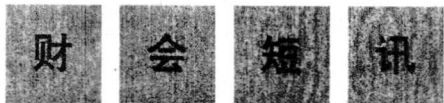
三、价外加价的拨补办法。属于中央财政负担的价外加价由财政部在粮食收购前预拨给国内贸易部,由国内贸易部拨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厅(局);属于地方财政负担的部分,由省级财政部门在粮食收购前预拨给省级粮食主管部门,然后由省级粮食主管部门逐级拨给粮食收购企业,在收购时如数兑现给农民。地方财政负担的价外加价,各地要保证及时落实到位,不得欠拨形成粮食企业新的挂帐。

四、价外加价的结算。粮食年度终了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厅(局)要在每年四月底以前根据各地上报的实际收购数量,品种和价外加价标准,经同级财政厅(局)审核后联合上报国内贸易部和财政部(表格附后),经内贸、财两部审核后,多退少补。超过国家定购部分和各地自行提高价外加价标准而增加的开支,中央财政不予负担。

五、对国家定购的粮食实行价外加价,直接拨给农民,是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的一项重要政策,各地要加强领导,保证落实。各地上报的数字要真实准确,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

(附表略)

1993年4月10日



△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陈毓圭博士撰著、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宏观财务与会计准则》一书在《经济日报》举办的1992年全国十佳经济读物评选中被选为全国十佳经济读物之一。颁奖仪式已于4月27日在京举行。同时入选的另外9种著作是:《著名学者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总论》、《中国经济法律百科全书》、《中国期货市场》、《中国通货膨胀形成的研究》、《经济白皮书:中国经济形势与展望(1991—1992)》、《中国著名学者论改革》、《中国商品经济运行

机制》、《通俗证券知识(丛书)》。

(安远)

△4月28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以九三学社民主党派成员为骨干的沈阳九三会计服务公司成立,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财政厅等有关单位及领导,对公司的成立表示祝贺。

(贺永振)

△河南省唐县政府重视新会计制度培训工作,以唐政办(93)17号文件下发了“关于举办新会计制度培训班的通知”,培训期间,县委主要领导同志还亲自到课堂巡视。截止4月30日全县已培训会计人员360人,占应培训人员的59%,考试合格率达96%,目前第五期培训工作正在进行。

(刘发祥 等)